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科技楼 3 层 305 室）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1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三态股份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波智高远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三态速递	指	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鹏展万国	指	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荣威供应链	指	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思睿商贸	指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三态	指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三态速递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三态	指	东莞市三态物流有限公司，为前海三态的全资子公司
子午康成	指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快云科技	指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为鹏展万国的全资子公司
禾益科技	指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的全资子公司
安赐文创伍号	指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互联陆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天成	指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刘莉清、程向忠、江华、朱引芝、邓章斌、曾铸、孙擎、 郭锐锋、李晓伟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1,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二）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如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68,591,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6749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80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针对上述的权益分派事项应进行下述调整：“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故根据上述约定，针对合格激励对象的发行价格无需调整，仍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三态股份《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莉清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2	程向忠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3	江华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4	朱引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	20.00	现金
5	邓章斌	监事会主席	20.00	20.00	现金
6	曾铸	监事	20.00	20.00	现金
7	孙擎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8	郭锐锋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9	李晓伟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合计			180.00	180.00	现金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10名合格激励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 共计11个自然人定向发行880万股股份。

许一原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00万股公司股票，因未将按照《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股份认购款，视作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7年10月12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放弃认购公司原拟发行的 100 万股和 600 万股公司股票。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发行数量由 88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除许一、ZHONGBIN SUN 以外的其余认购对象及对应认购数量、发行价格不变。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将 ZHONGBIN SUN 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600 万元退还至其指定账户。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刘莉清

刘莉清，女，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3021980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莉清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三态速递、前海三态和东莞三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程向忠

程向忠，男，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4197808*****，住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程向忠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董事长。

（3）江华

江华，男，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2231983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华任公司 IT 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4) 朱引芝

朱引芝，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72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引芝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 邓章斌

邓章斌，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4271977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邓章斌任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董事。

(6) 曾铸

曾铸，男，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2231987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曾铸任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董事。

(7) 孙擎

孙擎，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4041978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油松东环二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孙擎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监事、快云科技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8) 郭锐锋

郭锐锋，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52021983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华南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郭锐锋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总经理、快云科技监事。

(9) 李晓伟

李晓伟，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8811984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晓伟任公司销售总监，为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以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江华、李晓伟为核心员工。前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一等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许一、江华、陈勇、李晓伟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提名对象许一为ZHONGBIN SUN的配偶，故ZHONGBIN SUN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许一等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公示期间，监事会未见公司其他员工提出异议。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工作勤勉，业绩突出，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3)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一等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公示期间，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4)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一等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子午康成是公司许一控制的公司，禾益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子午康成。故子午康成、禾益农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孙擎和郭锐锋均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ZHONGBIN SUN 为激励对象许一的配偶，且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与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因此公司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邓章斌、曾铸均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与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监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子午康成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之一许一控制的公司，禾益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子午康成。故子午康成、禾益农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的表决。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12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放弃认购公司原拟发行的 100 万股和 600 万股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 ZHONGBIN SUN 回避表决。在《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表决中，公司董事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孙擎和郭锐锋均属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ZHONGBIN SUN 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许一的配偶，且作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之一，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子午康成是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之一许一控制的公司，禾益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子午康成。故子午康成、禾益农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7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及其他金融产品 6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 9 名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10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6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及其他金融产品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孙擎、郭锐锋、邓章斌、曾铸等 7 人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江华及李晓伟等 2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对合格的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三态股份不受国资控股，故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子午康成	555,500,900	83.09%	388,850,630
2	安赐互联陆号	25,899,600	3.87%	-
3	安赐文创伍号	24,720,000	3.70%	-
4	禾益农业	7,500,000	1.12%	-
5	陈长洁	6,700,000	1.00%	-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9,000	0.82%	-
7	侯卫兵	5,199,997	0.78%	-
8	郭志清	4,730,000	0.71%	-
9	许一	2,829,000	0.42%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9,000	0.39%	-
	合计	641,167,497	95.90%	388,850,63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子午康成	555,500,900	82.86%	388,850,630
2	安赐互联陆号	25,899,600	3.86%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3	安赐文创伍号	24,720,000	3.69%	-
4	禾益农业	7,500,000	1.12%	-
5	陈长洁	6,700,000	1.00%	-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9,000	0.82%	-
7	侯卫兵	5,199,997	0.78%	-
8	郭志清	4,730,000	0.71%	-
9	许一	2,829,000	0.42%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9,000	0.39%	-
	合计	641,167,497	95.64%	388,850,63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979,270.00	26.47%	176,979,270.00	26.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50,000.00	0.05%
	3、核心员工	-	-	100,000.00	0.01%
	4、其它	102,761,323.00	15.37%	102,761,323.00	15.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9,740,593.00	41.84%	280,190,593.00	41.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8,850,630.00	58.16%	388,850,630.00	58.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050,000.00	0.16%
	3、核心员工	-	-	300,000.00	0.04%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8,850,630.00	58.16%	390,200,630.00	58.20%
总股本		668,591,223.00	100.00%	670,391,223.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9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3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5,274.46	20.83%	5,211.92	16.88%	5,211.92	1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0.96	79.17%	25,663.09	83.12%	25,843.09	83.22%
总资产	25,325.42	100.00%	30,875.01	100.00%	31,055.01	100.00%

注：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180万元为测算依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和跨境物流及全球仓储业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一。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莉清	董事	-	-	200,000	0.03%
2	程向忠	董事	-	-	200,000	0.03%
3	江华	核心员工	-	-	200,000	0.03%
4	朱引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200,000	0.03%
5	邓章斌	监事会主席	-	-	200,000	0.03%
6	曾铸	监事	-	-	200,000	0.03%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7	孙擎	董事	-	-	200,000	0.03%
8	郭锐锋	董事	-	-	200,000	0.03%
9	李晓伟	核心员工	-	-	200,000	0.03%
合计			-	-	1,800,000	0.27%

除上表列示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以2017年1-6月数据为基础计算）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化）	0.10	0.17	0.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34.88%	43.91%	4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8	0.08
每股净资产（元）	0.30	0.38	0.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3%	16.88%	16.78%
流动比率（倍）	2.95	3.90	3.9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数；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内负债总计/合并报表内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在计算发行前后基本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时，对2017年1-6月的收益进行了年化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1、发行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发行对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发行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则应当参照前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约定进行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认为：

（一）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三态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三态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三态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针对股份支付：1、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合格激励对象，涉及股份支付，适用股份支付准则；2、上述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之日，即2016年6月30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550004号），公司以上述授予日的协议转让价格2.28元/股作为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每股成本为1.28元；3、根据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估计，计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2016年的损益影响为-358.4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4、2017年末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时，拟将原已计提的管理费用中许一放弃的股票期权的对应部分进行冲减；5、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九）三态股份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十二）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况；

（十三）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三态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七）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八）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变更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10名合格激励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 共计11个自然人定向发行880万股股份。

许一原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00万股公司股票，因未将按照《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股份认购款，视作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7年10月12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签

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放弃认购公司原拟发行的 100 万股和 600 万股公司股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发行数量由 88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除许一、ZHONGBIN SUN 以外的其余认购对象及对应认购数量、发行价格不变。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将 ZHONGBIN SUN 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600 万元退还至其指定账户。

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上述调整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11 月 10 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认购价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不会产生潜在股权纠纷，条款内容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认购资产评估、办理资产过户等情形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资产评估、办理资产过户等情形。

2、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ZHONGBIN SUN、许一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原拟分别认购三态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600 万股、100 万股。

根据《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程序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17:00，许一因未将其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被视作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7 年 10 月 12 日，ZHONGBIN SUN、许一与公司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约定其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原《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解除。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ZHONGBIN SUN、许一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解除原《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十）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事宜。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 10 名合格激励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 共计

11 个自然人定向发行 880 万股股份。

许一原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 万股公司股票，因未将按照《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股份认购款，视作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放弃认购公司原拟发行的 100 万股和 600 万股公司股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发行数量由 88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除许一、ZHONGBIN SUN 以外的其余认购对象及对应认购数量、发行价格不变。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将 ZHONGBIN SUN 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600 万元退还至其指定账户。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ZHONGBIN SUN	孙擎	朱引芝	郭锐锋
_____	_____	_____	
刘莉清	程向忠	张瑞广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邓章斌	曾铸	熊桂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ZHONGBIN SUN	朱引芝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